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

債務人 許新昊（原名許冠翔、許聖享）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新昊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法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0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北司消債調卷第246至250頁）、民國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1 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北司消債調卷第
02 36、38頁、本院卷第112、114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
03 表（北司消債調卷第115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
04 （北司消債調卷第117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北
05 司消債調卷第119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北
06 司消債調卷第121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北
07 司消債調卷第123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
08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北司消債調卷第11
09 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北司消債調卷第2
10 38頁）等件為證，核閱屬實，堪認為真正。

11 （二）又債務人現年50歲，目前打零工維生，無固定雇主，每月
12 薪資約22,000元（本院卷第178頁），尚須與3名扶養義務
13 人共同扶養其父母及與1名扶養義務人共同扶養子女2名，
14 名下無任何財產，又依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85,97
15 1,539元觀之（北司消債調卷第218頁），足認債務人之財
16 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
18 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
19 裁定其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20 程序。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毛彥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淑敏